

##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參、附錄

章節：一、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 點：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者：毛副院長高文 陳委員水逢 張委員鼎鍾 施委員嘉明  
城委員仲模 張委員定成 劉委員 堉 王委員曾才  
洪委員文湘 陳委員炳生 于委員惠中 余委員傳韜  
耿委員雲卿 曹委員伯一 王委員執明 譚委員天錫  
趙委員其文 王部長作榮 陳部長桂華(吳次長泰成代)  
陳局長庚金(許副局長毓圍代) 吳秘書長容明 徐次長有守

出席者：郭委員俊次(因公) 田委員維新(因公) 何委員世延(因公)  
請 假 謝次長瑞智(因公) 楊次長廷和(因公)

列席者：劉參事昊洲 馮參事永壽 黃參事雅榜 陳參事火生  
邱參事華君 蔡參事良文 趙參事靖東 葉參事于模

主 席：毛副院長高文  
元

紀錄：謝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。

趙委員其文報告：上次會議決議交付專案小組考量修正聘用人員聘用

條例或另訂新制部分，業經專案小組研擬接近完

成  
階段，預定放六月二十二日陳請副院長批示後，  
即

提請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討論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本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其文提：本院公務人員「保障」及「培訓」職掌之工作內涵與組織架構研究報告，請討論案。

救  
始  
障  
本

決議：（一）專案小組有關公務員權利保障部分，救濟方式採復審、再復審程序，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行政救濟之最終機關，公務員如對該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，可提出司法救濟之構想，原則予以通過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保障、培訓分設委員會議原則予以通過。

（三）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交銓敘部重新研擬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交本院參事研擬：並均由小組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協助。

（四）有關公務人員培訓部分留待第七次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四時三十分。

主席 毛 高 文